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文件

浙总会字[2024]第 122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工委、专委，各会员：

经第八届理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并经第八届理事会十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附后。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开展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等规定，结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会员单位或社会其它企事业单位采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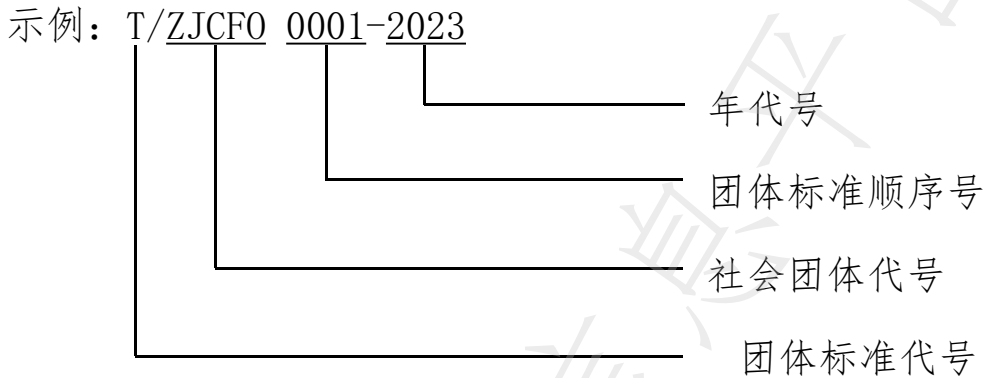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在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其所从事专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

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份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英文名称缩写组成，为“ZJCFO”。团体标准顺序号按照发布时间依次编号。



第二章 团体标准工作管理与协调机构

第七条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负责协会制订的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成立“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委员会”（简称“标委会”），为协会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由协会领导、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专家等组成。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标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对协会标准化活动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的立项及发布等进行决策。标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本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九条 成立“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简称标专委）。标专委由协会领导、单位会员代表和专家等组成。标专委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标准化工作。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

标专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

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与合作，结合协会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十条 成立“团体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简称标咨委）。标咨委专家由行业内管理、科研、培训和质量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专家参与或负责对协会研究制定的团体标准的领域或具体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的质量审核或评审以及科研和培训等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团标办公室先归档，并在次年的6月底前统一按档案管理要求纳入协会档案管理。

第三章 编制机构

第十二条 协会设置标准编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等形式。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机构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机构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各相关企事业单位能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四章 标准制定流程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阶段进行。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协会可与其他社会组织、机构、高校或企事业单位联合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交的立项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1）；
- （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应分别提供各部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等材料。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标专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召集评审小组，采用函件或会议方式，对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必要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得出评审结论，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本阶段应保留详细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等。

第十九条 评审小组主要由来自协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及相关部门、高等院校和企业等专家组成，每次评审时专家人数一般在5-9人。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立项评审。通过立项评审的团体标准，经标委会审议同意后，

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标专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列入立项计划后 24 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可以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牵头或标专委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由标专委审议同意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编制规则的要求起草，包含标准文本的所有必要要素，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

第二十四条 本阶段应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起草过程中的重要沟通和协商记录可作为支撑性文本，随征求意见稿等文件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标专委负责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一般采用函件或会议方式，应保留详细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等。征求意见应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起草组负责收集和整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

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此时，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主动向标专委提出延长或终止项目申请。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标专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标专委召集审查小组，采用函件或会议方式，对团体标准的内容、意义、编写格式等方面进行审查，得出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本阶段应保留详细的会议纪要、邮件往来内容等。

第二十八条 审查小组由来自协会、监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每次评审时专家人数一般在5-9人。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向标专委提交的团体标准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支撑性文件。

第三十条 原则上，不少于审查小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审查。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起草组负责收集和整理审查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对送审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

第三十一条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此时，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主动向团标办公室提出延长或终止项目申请。

第五节 批准

第三十二条 标委会对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提交的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和决定批准。报批材料应包括：

- (一) 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纪要；
- (五)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六) 其他支撑性文件。

第三十三条 获得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标专委组织校准、编号和发布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未获批准的团体标准，根据批示意见返回相应工作阶段，从相应阶段开始按顺序重新执行本程序。

第六节 发布

第三十五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三十六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ZJCFOXXXX.1—XXXX”。

第三十七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ZJCFOXXXX—XXXX”。

第三十八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ZJCFOXXXX—XXXX/ISO XXXXX:XXXX”。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获得批准后面向社会发布。标准文本获取方式为协会会员免费获取已发布的相关团体标准，非会员有条件提供已发布的相关团体标准。

第七节 复审

第四十条 标专委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对已经公开发布的团体标准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十一条 复审需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和适应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得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结论，形成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团体标准按照复审结论进行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八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并报标委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

销。

第四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四条 版权。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属于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所有。未经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印刷、销售和进行网络传播。

第四十五条 标识。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ZJCF0”。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授权后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六条 使用。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使用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书面同意。在以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开展培训、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获得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七条 涉及专利。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项目牵头单位应在立项申请前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四十八条 共同标准。协会与其他组织、机构、高校或企业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四十九条 法律维权。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统一管理,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五十二条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组织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五十三条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推动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申请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1. 2. 3.	计划起止时间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类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阐述标准研制的目的、意义，所体现的创新之处，对产业发展的作用，期望解决的问题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和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 2. 现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 3. 是否存在标准必要专利。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